

开平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危废管理计划,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开平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25日取得开平市环保局《关于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7)57号)。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发布及明确相关流程后,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展完善验收手续,并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5191807Z),具备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能力,采用国家规定的方法对合同项目进行调查、采样、检测、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表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

开平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由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认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落实环批审批文件的要求,对建设项目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环保管理各级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工作组提出：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长效管理工作，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2、定期对车间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噪声排放。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于12月12日完成环境管理制度的完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定期对车间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噪声排放。

通过落实整改，保证了建设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将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